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 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中国民航出版社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 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中国民航出版社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出版 中国民航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楼 (100028)
发行 中国民航出版社
电话 (010) 64290477
照排 中国民航出版社照排室
印刷 北京华正印刷厂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2
字数 28 千字
印数 2000 册
版本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80110·253

定价 7.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第 135 号令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已经 2004 年 12 月 16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局 长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 录

A 章	总则	(1)
B 章	人员、航空器和设施要求	(14)
C 章	训练课程和课目	(29)
D 章	考试权	(33)
E 章	运行规则	(38)
F 章	记录	(49)
G 章	对境外驾驶员学校的特别规定	(50)
H 章	罚则	(52)
I 章	附则	(56)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 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A 章 总 则

第 141.1 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和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规则。

第 141.3 条 适用范围

(a) 本规则规定了颁发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以下简称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和相关课程等级的条件和程序，以及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和相关课程等级的持有人应当遵守的一般运行规则。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驾驶员学校依法设立并按

照本规则取得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以及境外合法设立的驾驶员学校依据本规则取得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进行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

第 141.5 条 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

(a)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对驾驶员学校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颁发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

(b) 民航总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依据本规则组织指导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制定必要的审定工作程序，规定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及其相关申请书的统一格式，发放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

(c)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所辖地区内设立的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颁发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及时向民航总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备案。

(d) 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所辖地区内设立的驾驶员学校的运行和其他驾驶员学校在其所辖地区内设辅助基地的运行实施持续监督检查。

(e) 在本规则中，局方是指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

局及其派出机构。

第 141.7 条 颁发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的条件

对于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为其颁发附带相应课程等级的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

(a) 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递交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申请书。

(b) 符合本规则 A 章至 C 章中适用于所申请的驾驶员学校课程等级的要求，并遵守本规则 E 章和 F 章的规定。

(c) 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以下简称CCAR-91部) H 章商业非运输运营人有关训练飞行的运行种类的要求。

第 141.9 条 颁发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条件

对于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为其颁发附带相应课程等级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

(a) 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递交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书。

(b) 在申请驾驶员学校合格证之前，已经持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至少 24 个日历年。

(c) 符合本规则 A 章至 C 章中适用于所申请的驾驶员学校课程等级的要求，并遵守本规则 E 章和 F 章的规定。

(d) 在提出申请之日前 24 个日历月内，已经对下列人员完成训练并经其推荐参加执照和等级的理论考试以及实践考试的人员的总人数不得少于 10 名并且其中 80% 以上人员应当首次考试合格：

- (1) 驾驶员；
- (2) 飞行教员；
- (3) 地面教员。

(e) 至少符合 CCAR - 91 部 H 章商业非运输运营人有关训练飞行的运行种类的要求。

第 141.11 条 考试权

对于符合本规则 D 章要求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授予其相应的考试权。

第 141.13 条 驾驶员学校课程等级

(a) 本条 (b) 款中所列的课程等级，可以颁发给符合本规则第 141.7 条要求的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申请人或者符合本规则第 141.9 条要求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人。

(b) 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按照合格审定的实际情况，批准申请人开设下列一种或者数种课程：

- (1) 本规则附件 A 至附件 I 规定的执照和等级课程：

- (i) 私人驾驶员执照课程；
 - (ii) 仪表等级课程；
 - (iii) 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
 - (iv)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课程；
 - (v) 飞行教员执照课程；
 - (vi) 飞行教员仪表课程；
 - (vii) 地面教员执照课程；
 - (viii) 增加航空器类别或者级别等级课程；
 - (ix) 航空器型别等级课程。
- (2) 本规则附件 J 规定的特殊准备课程：
- (i) 驾驶员更新课程；
 - (ii) 飞行教员更新课程；
 - (iii) 地面教员更新课程；
 - (iv) 农林喷洒作业飞行课程；
 - (v) 旋翼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课程；
 - (vi) 特殊操作课程；
 - (vii) 试飞员课程。
- (3) 本规则附件 K 规定的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
- (i)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课程

第 141.15 条 申请、受理、审查和决定

(a) 申请人初次申请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相关课程等级，申请增加课程等级或者申请更新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向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申请书。

(b) 申请人应当提交至少包括下列内容的运行手册或者相应的文件：

- (1) 驾驶员学校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 (2) 驾驶员学校的组织职能结构；
 - (3) 本规则 B 章第 141.43 条规定的人员的资格和职责；
 - (4) 拟申请的训练课程一式二份，包括有关材料；
 - (5) 实施飞行训练的主要训练机场的说明；
 - (6) 主运行基地和辅助运行基地的说明；
 - (7) 训练课程使用航空器的说明；
 - (8) 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辅助训练装置的说明；
 - (9) 驾驶员讲评区域、地面训练设施的说明；
 - (10) 运行程序和管理政策，包括质量保证系统；
 - (11) 训练记录。
- (c) 申请的受理。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收到申请后检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照民航地区管理局的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受理。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还应当一并说明理由。

(d) 成立审查组审核文件并实施现场验证和检查。

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成立审查组。审查组依据本规则 B 章、C 章、E 章和 F 章的要求以及 CCAR-91 部 H 章的适用要求审查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并实施现场验证和检查。申请人应当及时回答审查组提出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e) 发证。

(1) 审查组完成合格审定工作后，应当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书面报告。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本规则第 141.9 条要求的申请人发放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向符合本规则第 141.7 条要求的申请人发放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批准其按照所规定的课程等级实施训练活动；

(2) 根据审查组的报告，民航地区管理局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本规则第 141.7 条要求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 141.9 条要求的，可以拒绝为其发放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民航地区管理局在作出前述决定的同时，应当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 141.17 条 合格证的内容

(a)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应当列明下列内容：

- (1) 驾驶员学校名称；
- (2) 驾驶员学校地址和主业务办公室地址；
- (3) 主运行基地和其他运行基地；
- (4) 训练课程等级；
- (5) 合格证编号；
- (6) 合格证颁发日期；
- (7) 合格证期满日期；
- (8) 颁发合格证的行政机关名称。

(b) 对于驾驶员学校合格证，还应当列明是否具有考试权以及具有考试权的课程等级。

第 141.19 条 合格证和考试权的有效期限

(a) 除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自愿放弃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吊扣、吊销其合格证的情况外，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合格证在下列时间或者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失效：

(1) 颁发临时合格证或者合格证的月份之后第 24 个日历月的最后一天；

(2) 除本条 (b)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驾驶员学校的所有权发生变更之日；

(3) 颁发临时合格证或者合格证时作为合格审定内容的设施发生变化之日；

(4) 民航地区管理局认定该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任何一门训练课程所必需的设施、航空器和人员未能达到本规则的要求超过 60 天时。

(b) 如果驾驶员学校在其所有权发生变更之日后的 30 天之内提出了对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合格证作相应更改的申请，且在设施、人员和训练课程方面没有任何变化，则经民航地区管理局认可，其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合格证不因学校所有权改变而失效。

(c) 颁发给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的考试权在其合格证失效时同时失效，或者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自

愿放弃考试权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吊扣、吊销其考试权时失效。

第 141.21 条 麻醉药品、大麻以及抑制药物或者兴奋药剂的载运

(a) 除经法律许可或者经国家有关机关批准外，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在已知航空器上载有国家法律禁止运输的麻醉药品、大麻、抑制药物或者兴奋药剂或物质的情况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行该民用航空器。

(b) 如果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在明知违反本条 (a) 款的情况下，允许其拥有或者租用的任何航空器从事违反本条 (a) 款的运行，该种运行即构成依法吊扣或者吊销其合格证的行为。

第 141.23 条 合格证的展示

(a)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将合格证展示在学校内公众通常可接近地点的醒目位置。

(b) 在有关民用航空监察员要求检查时，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将合格证提供检查。

第 141.25 条 检查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接受有关民用航空监察员为确定其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而对其人员、设施、设备和记录进行的检查。

第 141.27 条 广告限制

(a)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对合格证或者批准的课程等级作任何不真实的、导致误解的宣传广告。

(b)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在进行宣传广告时，应当指明其哪些课程是按照本规则得到批准的，哪些课程未按照本规则得到批准，而不得对这些训练课程进行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合并宣传。

(c)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在校址搬迁后，应当立即撤除原址上表明本校已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审定合格的所有标志；在合格证失效时，应当及时从所有地方清除表明本校已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审定合格的所有标志。

第 141.29 条 业务办公室和运行基地

(a)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建立并维持一个主业务办公室，该办公室的通信

地址即为合格证上注明的学校地址。

(b) 主业务办公室内应当配备充足的设施和设备，用于保存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文件和记录。

(c)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驾驶员学校不得共用一个主业务办公室。

(d) 如需变更主业务办公室或者运行基地的地点，应当提前 30 天向管辖该合格证持有人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书面报告，并且在需要修改其经批准的训练课程时，同时提交修订的训练课程一式二份。

(e) 如果符合下列要求，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可以在其合格证上所列的运行基地之外的基地实施训练：

(1) 经驾驶员学校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检查，批准其使用该基地；

(2) 在该基地使用的训练课程及其修订项目已经得到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

第 141.31 条 合格证和课程等级的更新

更新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申请、受理和审查程序除应当符合本规则第 141.15 条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